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中建标公路【 2018 】 13 号

关于举办《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路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养护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

交通运输部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2017年第62号公告）（以下简称“2017版检评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有关标准宣贯要求，为使各单位从业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2017版检评标准”的修订内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联合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开展“2017版检评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贯培训内容、师资

培训内容如下：

- （一）“2017 版检评标准”的修订原则、背景及总体介绍；
- （二）“2017 版检评标准”各章节重点内容以及修订条文解读；

（三）“2017 版检评标准”主要指标及检验评定方法。

宣贯培训由“2017 版检评标准”编写组主编及主要参编人员授课：

孟书涛 标准主编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周绪利 标准参编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教 高

王国亮 标准参编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二、宣贯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路管理、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养护、质量监督等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及工程技术骨干人员。

三、宣贯培训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

宣贯培训班全国共举办六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次	日期	培训对象	省份	地点
1	2018 年 4 月 8-10 日 (4 月 8 日报到)	公路管理、质量监督机构等负责人	全国	北京市
2	2018 年 4 月 11-13 日 (4 月 11 日报到)	公路管理、质量监督、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养护等相关单位的人员	京、黑、吉、辽、津、冀、蒙	长春市
3	2018 年 4 月 15-17 日 (4 月 15 日报到)		晋、陕、甘、宁、青、新	西安市
4	2018 年 4 月 18-20 日 (4 月 18 日报到)		滇、贵、川、渝、藏、桂	贵阳市
5	2018 年 4 月 22-24 日 (4 月 22 日报到)		豫、鲁、沪、浙、苏、皖	杭州市
6	2018 年 4 月 25-27 日 (4 月 25 日报到)		闽、赣、鄂、湘、粤、琼	广州市

四、宣贯培训报名方式及会期组织

（一）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报名，报名方式如下：

微信报名：关注微信公众号“公路工程标准化（JTG-MOT）”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报名表及报名邮箱详见附件；

（二）各期宣贯会培训时间及地点如上，具体会务信息及会议酒店另行通知；

（三）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颁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标准宣贯培训电子证书。

五、宣贯培训费用

每期培训费用 1350 元/人（含资料费用），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归口司局联系电话

部公路局，韩彬，010-65293791

（二）公路分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小旋，010-62079983（兼传真），15901204167，shc@rioh.cn

附件：“2017 版检评标准”宣贯培训班报名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附件

“2017 版检评标准”宣贯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传 真				 
联系人		邮箱		手机号				
参会学员报名信息表								请关注公众号进行报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邮 箱	期次	是否住宿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税号			电话	（选填）
地址	（选填）			开户行	（选填）		账号	（选填）
报到及 住宿	报到：2018 年 月 日 住宿：4 月 日—4 月 日，共（ ）晚			住宿 要求	☐ 双人合住标准房（ ）间 ☐ 单人大床房（ ）间		饮食 要求	

注：1. 报名表电子版可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网站 <http://www.cches.cn> 下载。

2. 报名表发送至 shc@rioh.cn，邮件主题及报名表名称统一写成“联系人及手机号（期号，单位）”，如“张三 138xxxxxxxx（第一期，xx 单位）”；

3. 报名表中的身份证号为制作证书使用，由学员自愿选择填报，未提供证件号的视为自动弃权证书。